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印刷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78842165120256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直属森林公安一分局东门派出所

住 所：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甜蜜路区东门派出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富施彩印刷有限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南路8号I区401号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2025-07-21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5]13130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9633.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5]13130号	广西富施彩印刷有限公司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	1	件	0.00
2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9	项	998.00
3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7	项	93.00
合同总价（元）		9633.0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仟陆佰叁拾叁元整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1	增值服务（1）	
2	增值服务（2）	
3	增值服务（3）	

合同总价：（大写） 玖仟陆佰叁拾叁元整，（小写） 9633.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07 月 21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南路8号I区40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焕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陈战
电话：	电话： 1892959879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账号：	账号： 66000001306060001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